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已電子交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吳思瑩
聯絡電話：02-25220714
傳真：02-25220768
電子郵件：siyin@hpa.gov.tw

衛生局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10026085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查意見表1份(另寄)



主旨：有關補助辦理111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11月29日「111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辦理，兼復貴府110年11月10日府衛國健字第1101331667號函。
- 二、貴府申請之111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，業經審查為達康運動保健中心、台江健身俱樂部、臺南市北區仁愛里活動中心、新營多功能聯合里民活動中心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等6處通過，另佳賀職能治療所、新化區啖口里關懷據點不通過；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600萬元整，計畫執行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通過據點之計畫請依審查意見(附件)修正計畫書內容，並於文到後7日內將修正版計畫書1式3份及檔案光碟1片函復本署：

臺南市政府 110/12/17



1101544314



1100231612

(一)修正後之據點申請經費表，及以地方政府為單位所製作之經費總表。

(二)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(格式如作業須知附件)。

(三)修正版計畫書內容請雙面列印，並編碼裝訂。

四、本計畫請貴府先辦理納入地方預算相關事宜，並掣第1期款120萬元整之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，註明撥入戶名、銀行別、帳號等(領據抬頭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事由：111年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1期款經費)函送本署。

五、計畫聯絡人：本署社區健康組吳副研究員思瑩，電話：
(02)2522-0714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